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会秘书张毕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 / 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股票收盘价（12.61 元 / 股）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不复权的收盘价为 39.90 元 / 股）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3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3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1.03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755,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33%；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1.03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77,55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1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 / 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公司回购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1.03 元 / 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1.03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755,11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33%；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377,55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5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 / 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 / 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股票收盘价（12.61 元 / 股）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不复权的收盘价为 39.90 元 / 股，前复权的收盘价为 28.42 元 / 股）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3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755,111	2,377,556	10,000.00	5,000.00	0.5016%-1.0033%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3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1.03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755,11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33%；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1.03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77,55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1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 / 或自筹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22,268,034	46.90	222,268,034	46.66	222,268,034	46.43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693,044	53.10	254,070,600	53.34	256,448,155	53.57
总股本	473,961,078	100.00	476,338,634	100.00	478,716,18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4,509,756,602.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5,406,289.83 元、流动资产为 2,256,696,560.82 元。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70%、流动资产的 4.4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对应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可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赵轰先生，分别归属限制性股票 117,600 股、117,600 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股票归属完成，高级管理人员郭小平先生，归属限制性股票 15,876 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铲明先生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人胡铲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 / 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胡铲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胡铲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12、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公司回购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股票收盘价（12.61 元 / 股）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不复权的收盘价为 39.90 元 / 股，前复权的收盘价为 28.42 元 / 股）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要求。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813,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7,979	99.9806	14,200	0.0171	1,8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479	99.9812	13,700	0.0165	1,800	0.0023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479	99.9812	11,900	0.0143	3,600	0.0045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479	99.9812	13,700	0.0165	1,800	0.0023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479	99.9812	11,900	0.0143	3,600	0.0045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479	99.9812	11,900	0.0143	3,600	0.0045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979	99.9818	11,900	0.0143	3,100	0.0039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979	99.9818	11,900	0.0143	3,100	0.0039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479	99.9812	14,200	0.0171	1,300	0.0017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479	99.9812	13,700	0.0165	1,800	0.0023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7,479	99.9800	11,900	0.0143	4,600	0.005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479	99.9812	13,700	0.0165	1,800	0.002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479	99.9812	11,900	0.0143	3,600	0.004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479	99.9812	13,700	0.0165	1,800	0.002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06,079	99.9904	6,600	0.0079	1,300	0.001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979	99.9818	13,700	0.0165	1,300	0.001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06,579	99.9910	4,300	0.0051	3,100	0.0039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979	99.9818	11,900	0.0143	3,10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661,590	99.8909	14,200	0.0967	1,800	0.0124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662,090	99.8943	13,700	0.0933	1,800	0.0124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4,662,090	99.8943	11,900	0.0810	3,600	0.0247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662,090	99.8943	13,700	0.0933	1,800	0.0124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662,090	99.8943	11,900	0.0810	3,600	0.0247
2.05	发行数量	14,662,090	99.8943	11,900	0.0810	3,600	0.0247
2.06	限售期	14,662,590	99.8978	11,900	0.0810	3,100	0.0212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4,662,590	99.8978	11,900	0.0810	3,100	0.0212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662,090	99.8943	14,200	0.0967	1,300	0.0090
2.09	上市地点	14,662,090	99.8943	13,700	0.0933	1,800	0.0124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4,661,090	99.8875	11,900	0.0810	4,600	0.0315
3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662,090	99.8943	13,700	0.0933	1,800	0.0124
4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4,662,090	99.8943	11,900	0.0810	3,600	0.0247
5	《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662,090	99.8943	13,700	0.0933	1,800	0.0124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669,690	99.9461	6,600	0.0449	1,300	0.0090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662,590	99.8978	13,700	0.0933	1,300	0.0089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670,190	99.9495	4,300	0.0292	3,100	0.0213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662,590	99.8978	11,900	0.0810	3,100	0.02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原、黄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 暨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62），确定万丰联合体（成员包含：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中选重整投资人，现就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投资人基本情况

对万丰联合体进一步细分，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为牵头产业投资人、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赋能产业投资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投资人。万丰联合人成员后续具体参加重整的主体以其自身或其指定的主体作为投资主体，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内容。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以其自身作为具体投资主体。

二、投资人具体情况

1、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5535261682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金龙路北侧、金狮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郭奕伟
注册资本	1,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4-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牲畜屠宰，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活禽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鲜肉零售，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指定其控股股东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奕伟作为具体投资主体。

投资方式为：由江西旺中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三名有限合伙人。由郭奕伟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若龙大美食后续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生效，下同）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2、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083149L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 1 号大唐幸福里 10 幢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2-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有林	55.64%
周通	4.93%
黄祖尧	4.88%
温庆琪	2.91%
刘国梁	2.58%
饶晓勇	2.38%
张敬学	2.38%
彭成洲	2.38%
杨再龙	1.80%
万国锋	1.71%
黄华栋	1.68%
吴有材	1.62%
刘勇	1.61%
李朝阳	1.30%
杨辉	1.30%
周新卫	1.30%
罗梁财	1.25%
夏小林	1.20%

注：因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此处仅显示持股比例在 1%以上的股东。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其子公司江西傲昕乌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持股的上市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作为具体投资主体。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出任具体投资主体的事宜，已经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方式为：由江西傲昕乌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傲农肉业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3、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4MAERPD4A6K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荔园北路 888 号 24 号楼 10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莆田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07-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莆田白兔严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莆田市荔城区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9%
福建莆阳壶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莆田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5%
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指定的上海兔驰智达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4、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766373628T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3 房 -R22
法定代表人	邱俊
注册资本	9,628.96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9-0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正青	81.31%
倪凯来	5.26%
王芝萍	4.36%
陈文湛	2.00%
陈微	1.46%
徐茂谦	1.42%
李智勇	1.35%
黄志新	1.28%
崔霞	1.26%
聂继红	0.30%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指定其自身或关联主体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5、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1 号太子广场 3701-3706
法定代表人	杨皓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指定其自身或关联主体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6、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BTLAK459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城厢街道向阳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贾宝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莱阳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	100%

（3）重整投资具体主体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身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根据法院最终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4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 与《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美食”）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投资”）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务豁免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与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议》，由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工程”）向公司提供 3.63 亿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仅用于“龙大转债”到期的本息兑付。完成兑付后，恒基工程对公司依法形成等额（3.63 亿元）的代偿普通债权。上述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代偿及债权确认协议〉暨“龙大转债”兑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26）。

恒基工程按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将“龙大转债”兑付资金及手续费共计 362,594,038.80 元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专用账户，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龙大转债”的兑付。由此，恒基工程对公司依法形成 362,594,038.80 元的代偿普通债权。

二、债权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龙城投资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恒基工程与龙城投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恒基工程同意将其基于《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议》对龙大美食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本金以及该本金项下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附属权利）转让给龙城投资。

《债权转让通知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贵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将上述债权的债权人主体变更为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在债权申报登记、债权审查、重整计划草案清偿安排及后续受领分配等全部程序中，以我司作为该笔债权的唯一合法债权人予以确认和列示。

2、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不得再向恒基工程履行上述债务，亦不得向恒基工程进行任何清偿；任何对恒基工程的清偿行为，对我司不发生债务清偿的法律效力。

3、请贵公司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执行及后续款项受领过程中，将基于上述债权应受领的全部款项直接支付至我司。

4、我司与恒基工程就本次债权转让的对价安排、资金来源方结算等事项，由双方另行处理，与贵公司无涉，不影响贵公司按本通知向我司履行债务。

三、债务豁免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龙城投资发来的《债务豁免函》，为支持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龙城投资经审慎研究，现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不附带任何前置条件或后续义务的债务豁免承诺：

1、我司单方面、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地豁免贵司尚未向我司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债权本金人民币 362,594,038.80 元（大写：叁亿陆仟贰佰伍拾玖万肆仟零叁拾捌元捌角整）以及截至本函出具之日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附属权利（以下简称“豁免债务”）。

2、自本函签署之日起，我司不再就豁免债务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贵司亦无需就豁免债务向我司履行任何清偿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我司不再以债权人身份就上述豁免债务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

3、本函所述债权转让及债务豁免事项，如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 / 管理人、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或确认手续的，我司将予以配合。

四、重整投资人分担龙城投资豁免债权成本的承诺

公司通过遴选，确定万丰联合体（成员包含：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62）。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出具的承诺函）。

1、重整投资人分担债权豁免成本的方式为向龙城投资支付本金 362,594,038.80 元及资金成本（以未付本金为基数，年利率 6%，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在龙城投资成为重整投资人的情况下，龙城投资自身应分担的部分予以扣除。

2、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15 日内，重整投资人应按第一条规定向龙城投资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龙城投资豁免 362,594,038.80 元债权后，龙大美食增加 362,594,038.80 元资本公积。

（2）中国证监会及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重整预案或类似文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数量与重整投资方案无差异。

（3）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龙大美食的重整申请，且在重整申请受理时万丰联合体为龙大美食正选重整投资人。

上述《承诺函》自万丰联合体中选龙大美食重整投资人之日起生效。

五、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备查文件

1、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务豁免确认函》。

2、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